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2〕12号

关于成立学校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对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广西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桂教规划〔2022〕1号）和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批次广西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22〕86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我校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杨树喆、唐文红

副组长：邓志平、刘文革、杨庆庆、祝芸芸、刘 敏

成 员：蒋 毅、杨杰夫、蒋远宏、秦丽芸、沈 云、
何秀梅、李久华、王 忠、代国勇、何 玲、

彭润华、林 驰、彭 超、李善华、王朝元、
曾子杰、林庆南、张常永、江 仿、甘华成、
陈俊杰、周 杰、孙 俊、张 丽、谢国榕、
郭时骏

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均为职务行为，如遇个别成员职务变动，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机构的成员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一) 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在上级指导下，建立学校创建工作机制，组织、部署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；
2. 贯彻落实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任务；
3. 指导和监督各单位创建工作进程。

(二)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合作发展处，负责“绿色校园”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具体事宜。

办公室主任：秦丽芸（兼）

办公室副主任：陆巧华、文孙勇、廖军兰

办公室秘书：陈青钰

(三) 各职能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班子成员、部门成员所组成的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小组，明确创建工作负责人，负责本部门“广西绿色学校”创建工作的领导、组织和管理。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（代章）

2022年3月18日

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2年3月18日印发